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决定(国务院令第 41 号)
- 2、《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城[1994]330 号) 第五条

前提条件

申请城市排水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提出排水许可申请，并填写《排水许可申请表》；
- 2、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
- 3、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和地方制定的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 4、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 5、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 6、排放污水可能对城市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和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至少能对水量、pH，COD_{Cr} (或 TOC) 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
- 7、其他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至少能对水量、pH，COD_{Cr}，SS 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8、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水经预沉设施处理后符合第 3 条规定的标准。

报送审批材料

- 1、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 2、符合规定的排水水质报告；
- 3、有关排水资料和图纸。

审批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5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颁发《排水许可证》。

费用：不收费。